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怡萍

蘇麗華

黃富雍

一、債務人黃怡萍、黃富雍、蘇麗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怡萍前就讀德霖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蘇麗華、黃富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8份，金額總計385,580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黃怡萍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

01 尚欠本金67,113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
02 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
03 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3年10月9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
04 項。另債務人蘇麗華、黃富雍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
05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
06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
07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
08 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09 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
10 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5 附表

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515號

17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67,113 元	黃怡萍、黃富 雍、蘇麗華	自民國113年 06月06日起	至民國113年 10月08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67,113 元	黃怡萍、黃富 雍、蘇麗華	自民國113年 10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19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67,113 元	黃怡萍、 黃富雍、 蘇麗華	自民國113 年7月7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